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并同意以3.23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1 年 11 月 5 日